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 035 号

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由石衡、吴晓光、

葛伟杰、陈星名、吴左君、林伟及白日星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石衡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即 2021 年第四季度），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及重点工作计划，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等。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持续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梳理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商讨，并出具专项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重点工作进展、市场变化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工作方案并制定时间表，督促公司按计划推进重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保持规范运作，暂无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

专项核查工作，目前，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开始审计，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督促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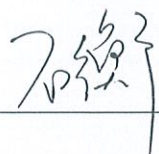
为持续有效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中信证券仍由石衡、吴晓光、葛伟杰、陈星名、吴左君、林伟及白日星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开展龙铁纵横的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继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铁纵横的规范运行进行全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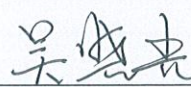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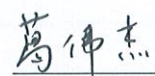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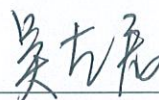
吴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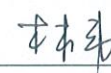
葛伟杰



陈星名



吴左君



林伟



白日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愈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高愈湘先生(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综合行业组(北京、上海、深圳)、投资银行(浙江、山东、江苏、华南、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福建、陕西、安徽)分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保密协议；
- 2、保密承诺函；
- 3、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7月1日

被授权人

高愈湘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龙铁认债和板辅导，
有效期 叁拾 天。

2022年 1 月 11 日